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1月至12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末的总股本13,924.56万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2,784.91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7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制订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认为公司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资水平及自身的实际情况确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201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全面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所取得的薪酬是恰当的。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经了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的管理发挥了较好作用，能够适应企业的经营所需，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以及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 2013 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四川大学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大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公司与四川大学 201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四川大学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规划即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和可预期的分红政策。

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财务报告

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八、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聘任邓铭川为副总经理。该人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行使与其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聘任邓铭川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 万 祥

郭为民

雷维礼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